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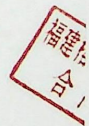
商丘市公安局
合成作战中心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商丘市公安局

乙方：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目 录

1 合同内容.....	3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2.1 甲方项目小组的建立.....	3
2.1.1 甲方的项目小组的建立和组成.....	3
2.1.2 甲方的项目小组的职责.....	3
2.2 权利和义务.....	3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3.1 乙方项目小组的建立.....	4
3.2 权利和义务.....	4
3.2.1 系统总体需求和实施方案.....	4
3.2.2 用户培训.....	4
3.2.3 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	5
3.2.4 其它.....	5
4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5
4.1 合同总价款.....	5
4.2 付款方式.....	5
5 工程进度、验收、免费维护期.....	6
5.1 工期.....	6
5.2 硬件部分的质量.....	6
5.3 工程验收.....	6
5.4 工程的免费维护期说明.....	7
6 合法知识产权和新产品保证.....	7
7 技术培训.....	8
7.1 本合同产品的国内培训.....	8
7.2 设备的系统管理人员.....	8
8 与第三方设备或系统的集成.....	8
9 违约和终止.....	8
10 合同变更.....	9
11 知识产权赔偿.....	9
12 保密.....	10
13 不可抗力.....	10
14 争议的解决办法.....	10
15 其它.....	11

1 合同内容

根据《商丘市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建设需要，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工程、IT 硬件设备及其相关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它包括：智能化工程、硬件、系统软件、网络和实施方案；包括：装修、安装、调试、培训、集成及设备迁移等；提供咨询服务和项目范围所述的可交付成果；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技术支持服务；培训计划和内容以及实施方式时间等。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项目小组的建立

2.1.1 甲方的项目小组的建立和组成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一周内，甲方应组建完成甲方自己的项目小组。

2.1.2 甲方的项目小组的职责

- 1) 甲方项目小组应遵守本合同的项目实施规范，严格执行相关条款，组织、管理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产品实施工作。
- 2) 甲方项目组组长和副组长应负责对项目进度、项目实施质量进行监督，对内部资源进行协调，对重大问题如流程修改、财务规则、业务规则等进行决策。

甲方项目小组将协助乙方进行本合同产品的本地化并开展本合同产品的实施工作。

2.2 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及监理方有权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协调实施步骤，提出技术要求。
- 2) 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条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
- 3) 甲方向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合理的、必需的、必要的工作环境，具体指固定的办公场所、Internet 接入端口。
- 4)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后，试运行期满且满足初验条件后乙方向甲方和监理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和监理方审核同意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 5)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无权将乙方的软、硬件价格及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第三方基础软件设计方案等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但监理方和上级主管单位除外。
- 6) 本合同中规定甲方的任何资料、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认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与合同执行无关的第三方。

- 7)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正本）、承诺书等材料是本合同的合法补充文件，本合同有未包含事项、或本合同与这些材料叙述有矛盾时，甲方有权选择对己有利的叙述作为该事项的最终解释。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承建方，保证本项目满足甲方运行所需开展的各项工 作，如：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实施说明书编制、负责合同约定设备等的提供，负责设备的安装、集成、调试、试运行、正式运行并向甲方移交验收合格的工程，并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培训、免费售后维护、功能修改、技术支持等专业技术服务，以及按期完成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其他内容。乙方为甲方后续提供的数据库及应用软件都为授权版本。

乙方保证所承建的工程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并且在后续服务中，如果甲方更换其它品牌的硬件，在硬件更换过程积极配合甲方，并免费提供相关的一切服务。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3.1 乙方项目小组的建立

乙方项目小组由现场长驻工程师和非现场长驻工程师组成。项目验收前现场长驻工程师及符合项目进度要求数量的实施工程师。免费维护期每季度要进行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并处理存在问题，提供备件支持。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提前 7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乙方项目小组成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项目小组人员。

3.2 权利和义务

在本项目实施阶段，乙方将完成如下工作。

3.2.1 系统总体需求和实施方案

本合同签订后 1 周内乙方依据调研结果提供详细实施方案，详细实施方案经甲方评审通过后进行实施。

3.2.2 用户培训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项目小组内的所有成员。对于甲方配置的甲方项目小组内的高级技术人员，在各设备和系统开通运行前，乙方保证他们能独立进行应用软件和数据库的安装、配置、使用、维护。乙方在培训前需提供培训资料，允许甲方对培训过程进行录像、录音及录屏。用户的其他培训内容请参见本合同第 7 项的技术培训。

3.2.3 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

- 1) 技术文档指涉及本合同产品的配置、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说明书、测试文档、用户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在线帮助文档。

- 2) 技术文档的提交

以上技术文档需提供印刷文档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以 U 盘形式提交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方视为提交。

3.2.4 其它

- 1) 本合同中规定乙方的任何资料、内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认可，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与合同执行无关的第三方。
- 2)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变更原设计方案。
- 3) 乙方应以自己的技术力量和设备完成本工程的调试安装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安装调试工作转包他人。
- 4) 乙方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甲方相应的规章制度或规定，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加强管理，防火防盗，并对由项目实施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
-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将甲方现在运行的任何系统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泄露给第三方。

4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元肆角玖分
(¥5,599,580.49)

4.2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壹佰伍拾万圆整（¥1,500,000.00）的合同款，剩余部分（¥4,099,580.49）甲方在2025年预算资金下达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5 工程进度、验收、免费维护期

5.1 工期

本合同的总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个月内完成。工程详细进度将在乙方进场壹周内编制完成，但实施计划会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做相应修改。

5.2 硬件部分的质量

1、乙方在设备、器材到达施工现场后，应及时向甲方代表提交报验材料，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箱检验。

2、乙方提供的设备、器材和软件应当是从正规、合法渠道购进的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应有相应的产品质量证明材料（进口产品应有报关单和商检证）；产品型号、规格、产地应于投标文件和合同后附设备清单相符，不得私自变更。

3、系统硬件设备的档案资料，包括：系统所安装硬件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设备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开箱验收后由甲方保管。

4、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

5、如甲方代表对设备、器材质量有疑义时可委托国家授权的当地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品质量合格时，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产品质量不合格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甲方的使用性能。乙方严格按设计方案和施工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记录、检验。为了加强工程质量管理 and 界定产品质量标准，乙方按本合同制定适应本工程中各产品的检查验收和产品质量评定标准，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保证通过系统各项测试及验收。

5.3 工程验收

1) 总工期说明：

a) 本合同的总工期为壹个月。本合同将分期实施、验收，各工期的实施、验收需在总工期内完成。

b) 由于甲方的原因，应在总工期内完成的模块未能如期实施完成，未完成的系统将移至免费维护期内实施、完成。同时视为甲方违约，违约金每延期一周按照合同总金额 1% 计算。

c) 由于乙方的原因，应在总工期内完成的模块未能如期实施完成，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延误的工作，免费维护期按总工期延长时间进行顺延，同时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每延期一周按照合同总金额 1% 计算。

- 2) 验收标准包括：最终完整的工程实施说明书、系统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其中系统技术指标将在实施过程中进行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签字认可。
- 4) 验收人员：甲方应组织相应的技术人员、监理与乙方技术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并在甲方领导的主持下，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 5) 验收方式：按照硬件工程规范，并依据本合同定义的验收标准，验收小组逐项检验、测试，当系统达到验收标准后即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双方授权代表应共同签署书面报告。验收报告签字之日为项目验收合格日期。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提供书面的整改方案并经由甲方同意后立即实施补救，直到满足本合同定义的验收标准中的全部内容。补救工作应在双方协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完成后无故障运行 30 个日历日，双方验收合格后以书面予以确认。

5.4 工程的免费维护期说明

本合同就工程验收合格后的免费维护期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1) 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即进入免费售后服务期。免费售后服务期本项目的硬件运维均免费，乙方需提供备件支持。
- 2) 质保期要求：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5 年（自验收报告签字 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免费运维 3 年，时间从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 3) 免费维护服务期内承建单位应每季度做一份设备运行检查报告，并给出建议。
- 4) 免费维护服务期内故障问题响应时间不能超过 2 个小时，维修最长不能超过 2 个工作日。故障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6 合法知识产权和新产品保证

- 1) 乙方承诺和保证其对本合同产品和服务依法享有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或者已取得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所有人的使用许可，并保证甲方对本合同产品的使用不侵犯任何他人的有关权利。乙方同时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产品无任何权属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产品发生权属或债权债务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产品发生权属争议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足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并包括在本合同列表清单中的产品均为生产厂家在本合同签订时的最新产品，否则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应产品的价格负责予以调换并不得因此延误工期，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延期交工承担违约责任。

-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数据库、应用软件依赖的其他第三方工具应具有与项目实际上线部署情况相吻合的产品原厂商的合法授权。

7 技术培训

培训均为国内培训，国内培训内容和方式如下。在培训开始之前需要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项目培训计划》，甲方负责明确培训环境、培训地点以及培训所需要的相关条件及方式，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课件、文档、资料的电子版以及纸质文档等培训资料，同时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涉及应用的培训参加人员范围，以及课程、课时等详细内容。由双方现场实施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生效。

7.1 本合同产品的国内培训

7.2 设备的系统管理人员

培训对象：甲方高级系统管理人员和工程师。

培训目的：运行和维护硬件的正常工作。

培训内容：设备的日志查看，设备配置的调优等核心内容。

培训教师：乙方高级技术人员。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和模拟练习。

培训地点：甲方所在地。

培训时间：自本合同验收完成前。

8 与第三方设备或系统的集成

第三方系统定义为：甲方在用的 IT 设备和系统软件。本合同产品如与第三方设备或系统进行集成，乙方应免费提供实施服务，确保设备利旧和无缝衔接。

9 违约和终止

1) 违约

- a) 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实质性义务，不能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需要的计算机软硬件和服务，或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硬件和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系统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且在双方协定日期内，乙方通过整改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系统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 b)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机房建设、硬件部分建设、应用软件各工期所涉及的系统或数据库系统未按本合同规定条件和进度完成，每逾期一周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c)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这些计划取消或延期，双方协商解决。
- d) 乙方不能因为甲方未如期支付乙方的售后服务款和不及时签署售后服务合同，而提出停止提供现场售后技术服务的要求。如甲方未能如期支付乙方的售后服务款和不及时签署售后服务合同，本着双方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进行沟通。
- e) 若由于乙方原因，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限提供维护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每周按合同总额的 1% 计算，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向甲方赔偿损失。
- f)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约定，除上述违约条款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其他约定，均应向对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2) 终止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并且随后双方根据第 14 条进行了善意的努力仍未能解决纠纷，未违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对该实质性违约进行说明。如果在发出上述通知之日后六十（60）天内未能更正该等实质性违约或未能达成双方同意的计划以修正违约，未违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并向违约方提出索赔，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对未违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未违约方进行赔偿。根据本条终止本合同的权利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可获得的所有其他权利。

3) 过渡

在任何终止之前，各方应一秉善意共同工作以计划和/或实现向后继系统的有序过渡。

10 合同变更

合同中的工程及设备清单中任一个产品，如甲方要求替换为其他第三方的产品，双方将依据本合同确定的价格标准，来商定具体项目变更价格，并签订项目变更文件。如乙方要求变更项目或者内容，乙方应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功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知识产权赔偿

如果甲方因乙方提供或实施的应用软件或文件之任何部分受到第三方就侵犯包括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的可强制执行的索赔，（如果该部分是乙方按照甲方的特别设计而制作的，或者索赔是因为甲方未按照本合同之规定使用该部分而引起的，或者与非乙方供应的产品配合使用而引起的，则不包括在内），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如下责任：

乙方应以自己的方式和费用,获得应用软件或文件(“产品”)的知识产权,或修订产品使其不构成对知识产权的侵犯,或替换该产品,并应向甲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本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

12 保密

1) 甲乙双方应严格保持本条款和条件以及一切与另一方的业务、病人、雇员、关联方、发展计划、程序、文件、技术、商业秘密、系统和专有技术相关的信息和数据的保密性,除非因法律要求,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

2) 甲方有权在需要知晓的基础上向其雇员、顾问披露本合同产品、技术文档和其它乙方信息,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在该等披露之前,所有该等雇员、顾问已经与甲方签署了保密合同,承担不低于本合同甲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本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3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均不对因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义务履行迟延或未能履行义务负责,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或灾难性事件如传染病、核事故、火灾、洪水、台风或地震;政府行为,如外汇限制、取消或暂停进出口许可、政府对材料或劳动力使用的强制命令、分配或限制;战争、暴乱、恐怖行动,破坏活动或革命。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因违约而遇上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进行抗辩,违约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因为乙方的供应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迟延交付,应当视为乙方遭遇了不可抗力事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毫不迟延地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此类事件对于合同履行的影响。。

14 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友好协商。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愿协商或经协商仍不能解决, 则应提交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因为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和住宿费)均应由败诉的一方负担。

15 其它

1) 设备清单见投标文件,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陆份, 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解决。补充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商丘市公安局	乙方: (公章)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赵建超
地址: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
电话:	电话: 0591-87860988
传真:	传真: 0591-87869595